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776號

聲　請　人　姜豐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等間退休補償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7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雖另具狀陳稱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該狀誤繕為「訴字」）第1010號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下稱前事件）上訴時已委任林石猛律師、蔡琇如律師、康四評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件與前事件為同一事件，不得再委任訴訟代理人逾3人云云，惟本件為聲請再審事件，與前事件顯非同一事件，聲請人於本件並未提出委任該等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林　淑　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